

資訊圖片來源

第 4 章 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		
頁碼	圖號內容	提供來源
132-133	章首頁示意圖	depositphotos 提供
134	圖 4-1 個人資料的類別	編輯部製作
135	圖 4-2 個資提供示意圖	編輯部製作
136	圖 4-3 個資處理示意圖	編輯部製作
137	圖 4-4 個資安全示意圖	編輯部製作
138	圖 4-5 CIA 影響資安示意圖	編輯部製作
139	圖 4-6 加上數位浮水印的檔案	編輯部製作
140	圖 4-7 防火牆過濾資料的示意圖	編輯部製作
141	圖 4-8 組織內部的 3A 安全防護	編輯部製作
142	圖 4-9 組織外部的 4D 防護管理	編輯部製作
145	圖 4-10 引誘提供個資的社交工程攻擊	編輯部製作
146	圖 4-11 引誘點擊可疑超連結的釣魚郵件	編輯部製作
147	圖 4-12 需注意的電子郵件項目	編輯部製作

第 6 章 數位著作合理使用原則		
頁碼	圖號內容	提供來源
222-223	章首頁示意圖	depositphotos 提供 pixabay 提供
224-225	圖 6-1 著作權先生的十種著作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朱德庸
226	著作的表達示意圖	pixabay 提供 編輯部製作
227	圖 6-2 播放新聞的合理使用原則示意圖	編輯部製作
228	圖 6-3 下載圖片做為個人學習之參考，屬於合理使用	編輯部製作
230	圖 6-4 公開未正式發表著作的問題示意圖	編輯部製作
232	圖 6-5 公開播放他人著作的合理使用問題示意圖	編輯部製作
233	圖 6-6 讓學生學習程式邏輯的 Scratch 3.0	編輯部製作
234	圖 6-7 創用 CC 的四種主要元素	pixabay 提供
235	圖 6-8 創用 CC 的六種授權條款	pixabay 提供

第 5 章 基礎程式設計 (2)		
頁碼	圖號內容	提供來源
150-151	章首頁示意圖	depositphotos 提供
152-153	Scratch 程式設計遊戲篇示意圖	編輯部製作
190-191	Scratch 程式設計模擬篇示意圖	編輯部製作

哇！對照圖片讓我更了解課本內容呢！



第 4 章 資料保護與資訊安全

頁碼	中文	英文
138	機密性	confidentiality
138	完整性	integrity
138	可用性	availability
139	數位浮水印	watermarking
140	防火牆	firewall
140	封包	packet
140	加密	encryption
141	認證	authentication
141	授權	authorization
141	紀錄	accounting
141	存取控管	access control
142	嚇阻	deter
142	偵測	detect
142	阻延	delay
142	禁制	deny
143	防毒軟體	anti-virus software
143	小紅傘	Avira Antivirus
145	社交工程	social engineering
146	網路釣魚	phishing
147	電子郵件	email

第 5 章 基礎程式設計 (2)

頁碼	中文	英文
202	音樂數位介面	MIDI (Musical Instrument Digital Interface)

第 6 章 數位著作合理使用原則

頁碼	中文	英文
229	圖靈	Alan Mathison Turing
234	創用 CC 授權條款	Creative Commons Licenses
234	姓名標示	Attribution
234	非商業性	Non-Commercial
234	禁止改作	No Derivative Works
234	相同方式分享	Share Alike

利用英文名稱，可以搜尋到更多相關資料！



資訊條文參考

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為規範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以避免人格權受侵害，並促進個人資料之合理利用，特制定本法。
第 2 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個人資料：指自然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特徵、指紋、婚姻、家庭、教育、職業、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犯罪前科、聯絡方式、財務情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 二、個人資料檔案：指依系統建立而得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檢索、整理之個人資料之集合。 三、蒐集：指以任何方式取得個人資料。 四、處理：指為建立或利用個人資料檔案所為資料之記錄、輸入、儲存、編輯、更正、複製、檢索、刪除、輸出、連結或內部傳送。 五、利用：指將蒐集之個人資料為處理以外之使用。 六、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境）之處理或利用。 七、公務機關：指依法行使公權力之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 八、非公務機關：指前款以外之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團體。 九、當事人：指個人資料之本人。
第 3 條	當事人就其個人資料依本法規定行使之下列權利，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 一、查詢或請求閱覽。 二、請求製給複製本。 三、請求補充或更正。 四、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五、請求刪除。
第 6 條	有關病歷、醫療、基因、性生活、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之個人資料，不得蒐集、處理或利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醫療、衛生或犯罪預防之目的，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第 8 條	五、為協助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必要範圍內，且事前或事後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 六、經當事人書面同意。但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或其他法律另有限制不得僅依當事人書面同意蒐集、處理或利用，或其同意違反其意願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準用第八條、第九條規定；其中前項第六款之書面同意，準用第七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並以書面為之。
第 8 條	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依第十五條或第十九條規定向當事人蒐集個人資料時，應明確告知當事人下列事項： 一、公務機關或非公務機關名稱。 二、蒐集之目的。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五、當事人依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 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免為前項之告知： 一、依法律規定得免告知。 二、個人資料之蒐集係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或非公務機關履行法定義務所必要。 三、告知將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 四、告知將妨害公共利益。 五、當事人明知應告知之內容。 六、個人資料之蒐集非基於營利之目的，且對當事人顯無不利之影響。
第二章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5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 二、經當事人同意。 三、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第 16 條	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七、經當事人同意。

第三章 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第 19 條	<p>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與當事人有契約或類似契約之關係，且已採取適當之安全措施。 三、當事人自行公開或其他已合法公開之個人資料。 四、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五、經當事人同意。 六、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七、個人資料取自於一般可得之來源。但當事人對該資料之禁止處理或利用，顯有更值得保護之重大利益者，不在此限。 八、對當事人權益無侵害。 <p>蒐集或處理者知悉或經當事人通知依前項第七款但書規定禁止對該資料之處理或利用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p>
第 20 條	<p>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蒐集之特定目的必要範圍內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法律明文規定。 二、為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 三、為免除當事人之生命、身體、自由或財產上之危險。 四、為防止他人權益之重大危害。 五、公務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基於公共利益為統計或學術研究而有必要，且資料經過提供者處理後或經蒐集者依其揭露方式無從識別特定之當事人。 六、經當事人同意。 七、有利於當事人權益。 <p>非公務機關依前項規定利用個人資料行銷者，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時，應即停止利用其個人資料行銷。</p> <p>非公務機關於首次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表示拒絕接受行銷之方式，並支付所需費用。</p>
第 27 條	<p>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p> <p>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p> <p>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p>

著作權法相關法條	
第一章 總則	
第 1 條	<p>為保障著作人著作權益，調和社會公共利益，促進國家文化發展，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之規定。</p>
第 3 條	<p>本法用詞，定義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著作：指屬於文學、科學、藝術或其他學術範圍之創作。 二、著作人：指創作著作之人。 三、著作權：指因著作完成所生之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四、公眾：指不特定人或特定之多數人。但家庭及其正常社交之多數人，不在此限。 五、重製：指以印刷、複印、錄音、錄影、攝影、筆錄或其他方法直接、間接、永久或暫時之重複製作。於劇本、音樂著作或其他類似著作演出或播送時予以錄音或錄影；或依建築設計圖或建築模型建造建築物者，亦屬之。 六、公開口述：指以言詞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七、公開播送：指基於公眾直接收聽或收視為目的，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著作內容。由原播送人以外之人，以有線電、無線電或其他器材之廣播系統傳送訊息之方法，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八、公開上映：指以單一或多數視聽機或其他傳送影像之方法於同一時間向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 九、公開演出：指以演技、舞蹈、歌唱、彈奏樂器或其他方法向現場之公眾傳達著作內容。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將原播送之聲音或影像向公眾傳達者，亦屬之。 十、公開傳輸：指以有線電、無線電之網路或其他通訊方法，藉聲音或影像向公眾提供或傳達著作內容，包括使公眾得於其各自選定之時間或地點，以上述方法接收著作內容。 十一、改作：指以翻譯、編曲、改寫、拍攝影片或其他方法就原著作另為創作。 十二、散布：指不問有償或無償，將著作之原件或重製物提供公眾交易或流通。 十三、公開展示：指向公眾展示著作內容。 十四、發行：指權利人散布能滿足公眾合理需要之重製物。 十五、公開發表：指權利人以發行、播送、上映、口述、演出、展示或其他方法向公眾公開提示著作內容。 十六、原件：指著作首次附著之物。

	<p>十七、權利管理電子資訊：指於著作原件或其重製物，或於著作向公眾傳達時，所表示足以確認著作、著作名稱、著作人、著作財產權人或其授權之人及利用期間或條件之相關電子資訊；以數字、符號表示此類資訊者，亦屬之。</p> <p>十八、防盜拷措施：指著作權人所採取有效禁止或限制他人擅自進入或利用著作之設備、器材、零件、技術或其他科技方法。</p> <p>十九、網路服務提供者：指提供下列服務者：</p> <p>(一) 連線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以有線或無線方式，提供資訊傳輸、發送、接收，或於前開過程中之中介及短暫儲存之服務者。</p> <p>(二) 快速存取服務提供者：應使用者之要求傳輸資訊後，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將該資訊為中介及暫時儲存，以供其後要求傳輸該資訊之使用者加速進入該資訊之服務者。</p> <p>(三) 資訊儲存服務提供者：透過所控制或營運之系統或網路，應使用者之要求提供資訊儲存之服務者。</p> <p>(四) 搜尋服務提供者：提供使用者有關網路資訊之索引、參考或連結之搜尋或連結之服務者。</p> <p>前項第八款所定現場或現場以外一定場所，包含電影院、俱樂部、錄影帶或碟影片播映場所、旅館房間、供公眾使用之交通工具或其他供不特定人進出之場所。</p>
第二章 著作	
第 5 條	<p>本法所稱著作，例示如下：</p> <p>一、語文著作。</p> <p>二、音樂著作。</p> <p>三、戲劇、舞蹈著作。</p> <p>四、美術著作。</p> <p>五、攝影著作。</p> <p>六、圖形著作。</p> <p>七、視聽著作。</p> <p>八、錄音著作。</p> <p>九、建築著作。</p> <p>十、電腦程式著作。</p> <p>前項各款著作例示內容，由主管機關訂定之。</p>
第 6 條	<p>就原著作改作之創作為衍生著作，以獨立之著作保護之。</p> <p>衍生著作之保護，對原著作之著作權不生影響。</p>
第三章 著作人及著作權	
第 10 條	<p>著作人於著作完成時享有著作權。但本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第 10-1 條	<p>依本法取得之著作權，其保護僅及於該著作之表達，而不及於其所表達之思想、程序、製程、系統、操作方法、概念、原理、發現。</p>
第 16 條	<p>著作人於著作之原件或其重製物上或於著作公開發表時，有表示其本名、別名或不具名之權利。著作人就其著作所生之衍生著作，亦有相同之權利。</p> <p>前條第一項但書規定，於前項準用之。</p> <p>利用著作之人，得使用自己之封面設計，並加冠設計人或主編之姓名或名稱。但著作人有特別表示或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不在此限。</p> <p>依著作利用之目的及方法，於著作人之利益無損害之虞，且不違反社會使用慣例者，得省略著作人之姓名或名稱。</p>
第 18 條	<p>著作人死亡或消滅者，關於其著作人格權之保護，視同生存或存續，任何人不得侵害。但依利用行為之性質及程度、社會之變動或其他情事可認為不違反該著作人之意思者，不構成侵害。</p>
第 21 條	<p>著作人格權專屬於著作人本身，不得讓與或繼承。</p>
第 22 條	<p>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重製其著作之權利。</p> <p>表演人專有以錄音、錄影或攝影重製其表演之權利。</p> <p>前二項規定，於專為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或合法使用著作，屬技術操作過程中必要之過渡性、附帶性而不具獨立經濟意義之暫時性重製，不適用之。但電腦程式著作，不在此限。</p> <p>前項網路合法中繼性傳輸之暫時性重製情形，包括網路瀏覽、快速存取或其他為達成傳輸功能之電腦或機械本身技術上所不可避免之現象。</p>
第 23 條	<p>著作人專有公開口述其語文著作之權利。</p>
第 24 條	<p>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播送其著作之權利。</p> <p>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或公開播送後之表演，再公開播送者，不適用前項規定。</p>
第 25 條	<p>著作人專有公開上映其視聽著作之權利。</p>
第 26 條	<p>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演出其語文、音樂或戲劇、舞蹈著作之權利。</p> <p>表演人專有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其表演之權利。但將表演重製後或公開播送後再以擴音器或其他器材公開演出者，不在此限。</p> <p>錄音著作經公開演出者，著作人得請求公開演出之人支付使用報酬。</p>
第 26-1 條	<p>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公開傳輸其著作之權利。</p> <p>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公開傳輸之權利。</p>

第 27 條	著作人專有公开展示其未發行之美術著作或攝影著作之權利。
第 28 條	著作人專有將其著作改作成衍生著作或編輯成編輯著作之權利。但表演不適用之。
第 28-1 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以移轉所有權之方式散布之權利。
第 29 條	著作人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專有出租其著作之權利。 表演人就其經重製於錄音著作之表演，專有出租之權利。
第 30 條	著作財產權，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存續於著作人之生存期間及其死亡後五十年。 著作於著作人死亡後四十年至五十年間首次公開發表者，著作財產權之期間，自公開發表時起存續十年。
第 46 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需要，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 47 條	為編製依法令應經教育行政機關審定之教科用書，或教育行政機關編製教科用書者，在合理範圍內，得重製、改作或編輯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項規定，於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但以由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為限。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為教育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公開播送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前三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 二、基於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第 48-1 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依法設立之教育機構或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得重製下列已公開發表之著作所附之摘要： 一、依學位授予法撰寫之碩士、博士論文，著作人已取得學位者。 二、刊載於期刊中之學術論文。 三、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

第 49 條	以廣播、攝影、錄影、新聞紙、網路或其他方法為時事報導者，在報導之必要範圍內，得利用其報導過程中所接觸之著作。
第 52 條	為報導、評論、教學、研究或其他正當目的之必要，在合理範圍內，得引用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 55 條	非以營利為目的，未對觀眾或聽眾直接或間接收取任何費用，且未對表演人支付報酬者，得於活動中公開口述、公開播送、公開上映或公開演出他人已公開發表之著作。
第 65 條	著作之合理使用，不構成著作財產權之侵害。著作之利用是否合於第四十四條至第六十三條所定之合理範圍或其他合理使用之情形，應審酌一切情狀，尤應注意下列事項，以為判斷之基準： 一、利用之目的及性質，包括係為商業目的或非營利教育目的。 二、著作之性質。 三、所利用之質量及其在整個著作所占之比例。 四、利用結果對著作潛在市場與現在價值之影響。 著作權人團體與利用人團體就著作之合理使用範圍達成協議者，得為前項判斷之參考。 前項協議過程中，得諮詢著作權專責機關之意見。

著作合理使用補充範例

1 學校有幾位視覺障礙的同學，因教科書沒有點字版本，造成他們學習的困難。為了解決這個問題，學校徵求口齒清晰且熱心的同學，把教科書內容變成有聲書，讓視障同學可以順利的聽讀。學校這樣的做法是否違反著作權法的規定？

解析 學校這樣做符合著作權法合理使用的規定，也排除了視障同學的學習障礙。

2 優優同學熱愛藝術，於是他在班級的網頁上，把國內外著名的美術館加以整理，然後利用超連結連結到美術館的網站，這樣的作法是否侵害著作權？

解析 超連結是網際網路運作的基礎功能之一。在製作網頁時，若用文字（美術館館名）超連結，只要點選網頁中某一個美術館館名，就會連結至其網站，這樣的利用行為，只是讓點選者快速連結到其他網站或網頁，並沒有涉及著作的重製行為，因此，並不會有侵害著作權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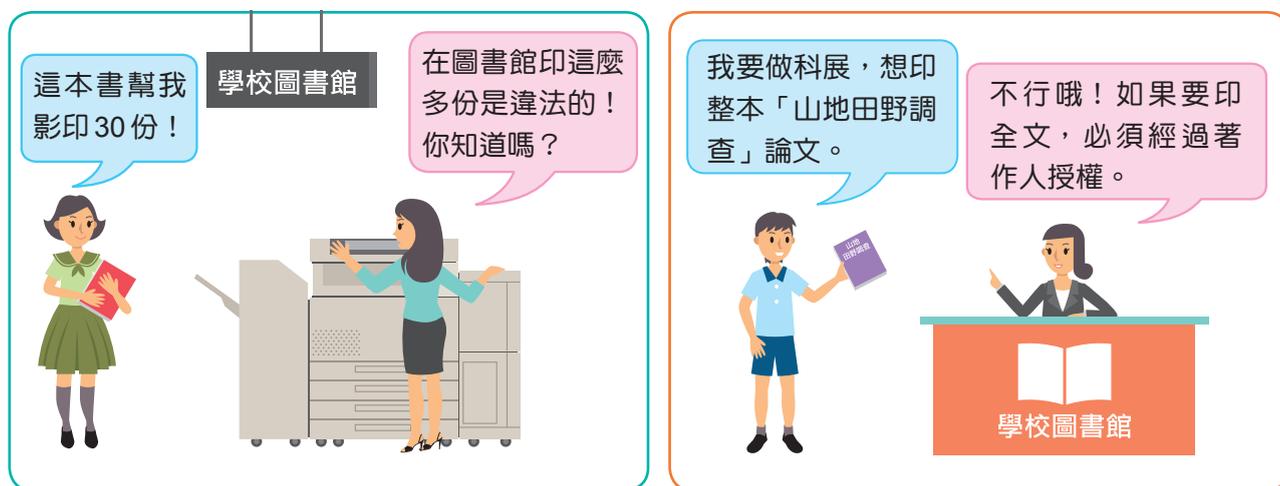
整合國內外的美術館後，再加上超連結，這樣點選館名，就可以直接連結到官網，超方便！



著作的重製

著作權法中，兩種合理使用規定較明確者，就是在公共圖書館或文教機構等場所，得重製下列著作：

1. 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的單篇著作，但每人以一份為限。
2. 學位論文或期刊中之學術論文的摘要，及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或研究報告的摘要。



以上兩種著作，重製紙本符合合理使用的規定。而此兩種著作目前大都有數位版本，也就是數位著作。但期刊或論文集之單篇著作，如果是數位版，從其中下載單篇，有些著作財產權擁有者要求利用人下載時付費，可見不同的情況，合理使用的主張也不同。

然而，如果不是在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或其他文教機構等場所，合理使用恐不適用。